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大同股份購回、 終止股東協議 及 變更控股股東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定義見招股章程），最終控股股東（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合併於大同，並自當時起透過大同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與當時的大同股東（即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大同的運營和管理。

大同股份購回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大同分別與信鋒、宏業及川龍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大同將購回信鋒、宏業及川龍持有的股份，合共佔大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5.41%。作為大同股份購回的代價，大同將分別轉讓其持有的 211,402,626 股、153,657,633 股及 37,843,009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9.40%、6.83%及 1.68%）予信鋒、宏業及川龍。

完成大同股份購回後，(i)大同將成為大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約 735,018,73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2.68%）；及(ii)信鋒、宏業及川龍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但彼等於本公司的有效股權將保持不變，並且彼各自從大同股份購回中不會產生任何損益。

終止股東協議及變更控股股東

就大同股份購回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川龍及大同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股東協議。因此，於本公司的決策、運營和管理方面，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川龍及大同不再為一組以協商一致方式行事的本公司股東。

由於鄭先生、大成及大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 30% 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鋒」	指	信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宏業」	指	宏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大成」	指	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鄭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於完成大同股份購回後由大成全資擁有

「大同股份購回」	指	大同購回信鋒、宏業及川龍持有的所有股份以作註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川龍」	指	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程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程先生」	指	程祖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盛鋒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耀南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協議」	指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川龍及大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大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趙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